

# 灵石:永续保障“一泓清水入黄河”

## 一泓清水入黄河

■ 韩俊媛

行走在汾河干流灵石段,一幅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画面徐徐展开——碧水蓝天、景美堤固、水鸟嬉戏,甚是美丽,映照着灵石县生态文明建设的坚实步伐,是灵石县推进“一泓清水入黄河”不懈努力的最好见证。

汾河是黄河的第二大支流,是山西的母亲河,在晋中市流经祁县、平遥、介休、灵石四县(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的重大国家战略,“一泓清水入黄河”更是习近平总书记寄予山西的殷切期盼。

近年来,灵石县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让汾河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扛起使命职责,主动担当作为,不断健全工作机制,加强要素保障、强化建管并重,加速推进重点工程进度,深化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全力做好治水兴水大文章,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取得明显成效。

### 齐头并进 奏响工程治水时代最强音

“一泓清水入黄河”是一项重大的政治工程、生态工程、发展工程、民生工程,事关全局、事关长远。近年来,灵石县牢牢把握“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要求,集中攻坚“一泓清水入黄河”生态保护工程和黄河干流流经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各项工作按序稳步有序推进。自工程启动以来,灵石县坚持把“一泓清水入黄河”生态保护工程作为全县“一号工程”,拿出真抓实干的作风、舍我其谁的担当、攻城拔寨的干劲,举全县之力攻坚工程建设,探索灵石实践,争创先行标杆,奏响工程治水时代最强音。

“一泓清水入黄河”生态保护工程统筹治污、调水、清淤、增湿、绿岸一体实施……据了解,灵石县“一泓清水入黄河”省、市、县重点工程共32项,其中,省级3项、市级8项、县级21项。现在正在推进的是省级汾河干流灵石段综合治理工程(两渡一富家滩),该工程于2023年11月正式开工,目前已完成部分水毁修复应急工程,达工程总量的95.0%。项目完成后,将实现水清、岸绿、河畅、景美,周边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也会得到根本改善。

截至目前,2023年度19项重点工程已全部完工,2024年还投资完成第一污水处理厂扩容、42公里汾河干流综合治理、城区31.9公里雨污分流等10项年度工程,目前已完成5项。省、市重点工程已全部开工,完成投资率96.85%,已完工10项,分别为第一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交口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省级2项;灵石县两渡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灵石县县城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汾河灵石县段河道治理工程(富家滩—石柜)、交口河灵石县段河道治理工程、静升河防洪能力提升工程、仁义河防洪能力



汾河干流灵石段景美堤固。■ 韩俊媛摄

提升工程、段纯河灵石县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中部引黄县城配套工程8项,汾河流域生态环境逐年向好,“一泓清水入黄河”的美好愿景正在灵石大地一步步变为实景。

### 长效机制 巩固提升治水成效

全面推行河长制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保障国家水安全的重大制度创新。

在推进“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中,灵石县充分发挥河长制制度优势,健全河湖管理队伍,统筹各方,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贯穿于治水管水全过程各方面,系统治理、精准治污、依法监管,形成党政牵头、部门协同,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据了解,“一泓清水入黄河”启动以来,灵石县迅速行动,坚持以河流为单位,建立了分段分级河长体系,明确了各级河长的职责和权力,在灵石县境内,5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13条,县级河长9人、乡级河长18人、村级河长89人,全面建立了县、乡、村三级河长制工作体系。截至目前,县、乡、村三级河长巡河次数累计8842次。各级河长按照要求,积极推进河道“清四乱”工作。全县巡查发现“四乱”问题共198处,其中乱倒198处,已全部清理整治。

同时,灵石县还先后建立了《河长制县

级会议制度(试行)》等工作制度,出台了《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制度》《灵石县“河湖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全面覆盖、系统约束、协调实用、强化考核”的河长制制度体系的确立,为全面推行河长制提供了全方位制度保障,也让河流拥有了属于自己的“健康守护责任人”。

此外,灵石县还制定了“一泓清水入黄河”三年行动方案,抽调专人成立县级“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专班,专门负责重点工程推进、相关工作督导考核等,坚持专班推进、上下联动,坚持服务解难、精准指导,有力推动了涉水生态环境问题的解决,提升了依法治河的能力水平,全力保障省市各项工作部署全面落实。

以生态为底色、以河湖长制为抓手,以创新为墨、以实干为笔,灵石县正全力绘就碧波荡漾“水美图”。

### 监管有方 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为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快实现汾河“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目标,灵石县在“护水”上突出重点,在“管水”上拿出实招,在“治水”上下真功夫,全面改善灵石县水生态环境质量,为加快推动全县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生态保障。

“一泓清水入黄河”,源头管理是关键。在推进“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中,灵石县持

续强化对汾河流域重点企业、重点区域的监管,充分运用《现场执法检查全程记录清单》,从入河排污口设置、污水处理设施、事故排放应急处理设施、初期雨水收集设施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台账记录情况等方面着手,全面加强涉水企业、污水处理厂(站)环境监管,依法严肃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保持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全县20户外排废水企业全部建成废水处理设施,并安装在线监控与环保部门联网。此外,灵石县聘请第三方专业团队搭建水环境自动监测管理平台,实时掌握各区域水质情况,实现水环境排查、溯源、调度的精细化管理。对汾河流域60户重点企业、86个重点村开展全方位、拉网式排查,严厉打击偷排偷放、超标排放、污水直排等违法行为,加大典型案件曝光力度,始终以零容忍态度严查重处,形成震慑。同时,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专项督查,落实“一乡镇一清单、一月一通报”机制,传导工作压力、倒逼责任落实,确保各项任务流到头、落地见效,切实保障汾河流域水质提升,汾河干流断面水质优良达标。

湾湾碧水,万物争荣,既是“画卷”,也是“答卷”。接下来,灵石县将以更严格的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全面落实山西省、晋中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积极探索一批经济实用、高效的工作方法,完成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重大任务,全面改善灵石县生态环境质量,推动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

## 一线传真 yixian chuanzhen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 16项具体措施助推 重点项目“快马加鞭”

科学导报讯 记者范琛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重大项目建设年”行动的决策部署,大同市生态环境局迅速行动,研究制定了《大同市重点项目环评服务保障措施》,提出4方面16项措施,以优质高效的环评服务保障措施助推重点项目“快马加鞭”。

《措施》提出要主动服务指导,持续完善和发挥重点项目专班常态化保障机制,指导企业解决选址选线、环境容量、区域削减等关键问题,加强部门沟通对接,实时掌握重点项目谋划及进展情况,台账式动态管理,为重点项目提供“全过程、全链条、全要素”保障服务,实施审批“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管理,健全“一次性告知”等政务服务管理机制,提升服务效能,充分应用山西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开展项目环境准入研判,避免项目单位“走弯路、误时机、盲投资”。

《措施》明确要提高审批效能,强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对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人区项目,压缩环评内容,简化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环境合理性分析、现状调查评价等内容,深化环评豁免管理、告知承诺制改革。对重点项目落实即转办、即评估,推动技术评估提速增效,畅通“绿色通道”,积极开展“点对点”服务,“一企一策”量身定制《重点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单》,助推重点项目早日落地见效。

《措施》强调要统筹推进,市县生态环境部门要建立重点项目环评审批信息台账,加强动态跟踪管理,持续跟进,分类指导,精准施策,确保市、县统筹高效一体推进。常态化入企服务,充分利用环保专家团队,采取“线上+线下”“远程+实地”等帮扶方式,及时响应,精准答疑,为项目建设单位和环评编制机构提供全方位服务,提出合理化最优解决方案,保障重点项目高质量环评工作。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

### 召开建立乡镇履职事项 清单推进会

科学导报讯 3月6日,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组织全体人员召开建立乡镇履职事项清单推进会。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对乡镇履职事项清单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会议要求,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全体人员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全国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工作专题会议精神,深刻认识到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持实践导向,全力以赴把清单抓实抓出成效。要准确把握建立履职事项清单的目标要求,把为基层减负、推动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作为主题主线,统筹抓好分步实施和系统推进,始终坚持以严字当头和务实求实效,形成事权清晰、责能相适、履职顺畅、保障有力的乡镇(街道)权责体系。

会议强调,推进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工作,事关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事关基层减负增效,事关基层治理效能提升。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全体人员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推进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工作,为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邵康

(上接 A1 版)

空气质量好不好,群众感受是最高标准,老百姓最有发言权。

出租车司机熊志峰表示:“前几年冬天雾霾重的时候,连红绿灯都看不清;近几年就再没出现过那样的雾霾天,开车轻松多了。”

从遮天蔽日的雾霾天,到频繁出现的“朔州蓝”;从推窗“看天”的集体焦虑,到出门赏景的心情愉悦。这嬗变的背后,是朔州市上下矢志不渝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交出的精彩答卷,是大气污染防治保卫战的初战告捷。

2024年,朔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9,山西省排名第二,同比下降3.5%;优良天数为311天,同比增加15天,环境空气质量6项主要污染物平均浓度全部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 沿河“大合唱”共谱“桑干清” 绿水青山秀大地

北国风光一到冬日,往往是千里冰封、万里雪飘的景象,然而在桑干河上游朔州地区却另有一番景致。这里的泉水常年保持在14摄氏度以上,清澈见底,宛如水晶,有“塞外西湖”的美称,更有在烟波浩渺云水间,数以万计的候鸟在空中起舞,“鸟浪”从难得一见的“奇观”变成如期而至的常态。堪称生态环境晴雨表和风向标的候鸟,用翅膀对神头泉的湿地生态、河流水质和空气状况投出了“信任票”,构成了一幅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动人画卷。

玉带般的桑干河,碧波荡漾的东榆林水库,清甜甘冽的神头泉,是朔州人的自豪和骄傲,是打好碧水保卫战的资本,同时也是必须打好、打赢碧水保卫战的动力所在。朔州市委、市政府审时度势,将“水质变得更好”作为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出台新举措,解决老

问题,使朔州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水是生命之源,生态之道,生存之本。如何让发展之舟在碧水中扬帆起航,成为朔州市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的主攻方向。

不管任务多重,困难多大,一定要严格落实党中央以及山西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决按期完成水污染防治各项任务,确保朔州市水质持续改善。这是朔州市做出的庄严承诺和坚定决心,也向朔州市人民吹响了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号角。

全域治水,碧水兴城。水环境质量的提升离不开治水理念的顶层设计,更离不开良好机制的构建。朔州市按照“以水润城”的理念,坚持把水环境综合治理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和重大民生工程,立体推进碧水保卫战,紧扣水安全、水生态、水景观、水文化,坚持“投”、“严”、“滤”、“尽”、“守”,开展“一泓清水入黄河、进京畿”行动,打出了河道清淤、截污纳管、污水治理等一系列治水组合拳,守护一城碧水“鲜、清、净”。

紧抓关键环节,解决突出症结。朔州把桑干河清河行动作为生态环境治理的头号工程,投资30.5亿元,开展322项治理任务,完成凌河133公里,清理河道淤泥、垃圾及煤矸石479万立方米;拆除违建187处,排查整治入河排污口163个。河道及控制范围内的污染企业项目、违章建筑,各类垃圾全部清零。

涓涓细流,浩瀚江河,水质好坏一头牵动着百姓的生活质量,一头维系着社会的和谐发展。锚定重点,干字当头。针对桑干河流域三个国考断面水环境质量的改善,重点实施了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三大类共计57个项目。加强流域治理和生态修复,永定河流域朔州分公司累计开工项目10个。

直面挑战,积极应对,精准施策。严格控制污

水入河,实施污水处理工程,新建污水处理厂5座,处理能力74万吨/天,提标改造5座,扩容2座,总处理能力达21.9万吨/天,主要指标达到地表水Ⅴ类标准;实施“井水深度处理,主要指标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53家畜牧屠宰养殖类企业和14家蔬菜加工类企业建设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化工、陶瓷行业实现废水零排放;完成雨污分流改造395公里。

大道至简,实干为要。推进再生水、引黄水置换工程,完成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5个,关井压采1400多万吨;完成神头泉域再生水置换工程,怀仁市黄河水厂置换工程,日置换地下水3万吨。利用再生水、引黄水,置换了河道生态用水。开展神头泉治理与保护工作,出台了《朔州市神头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划定重点保护区并勘界定桩,投资9500万元对泉水出露区清淤、围堰、污染物清运,严格取泉水管理,初步遏制泉水出流下降过快的趋势,提高了桑干河天然补给。

提前预防,主动作为。每到汛期来临前,提前安排部署汛期污染强度管控,突出城市、农村面源污染防治,严防旱季“藏污纳垢”、雨季“零存整取”等突出环境问题。

一系列科学有效、精准到位、掷地有声的举措,构筑起一道道坚固的水污染治理屏障,让清澈的河流成为一种城市骄傲。

同时,朔州构建“水旅融合、宜居宜游”的生态系统,让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朔州市桑干河段内规划设计多座鸟岛,为鸟类繁衍栖息预留自然空间。

朔州水环境实现了实实在在的改善:2024年,朔州市4个国考断面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9个省考断面全部达到或优于Ⅳ类水质。桑干河朔州段入选全国美丽河湖优秀案例,是生态环境部开展美丽河湖优秀案例评选以来,山西省首个入选的案例。

### 打开“绿色通道”共筑“致富梦” 展现播绿新魅力

时值惊蛰,春天来临。

从漫山遍野的林地草坡,到如嵌画中的美丽乡村;从碧波清流的桑干河岸边,到开窗见绿的宜居城市……有春天的气息萌动,有生命的拔节生长,朔州大地目之所及风光美、气象新。

朔州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顺应朔州市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发展生态经济,筑牢生态屏障,建设生态家园,提升生态文明,不断增强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为加快绿色经济发展提供了强劲动力,走出了一条符合朔州实际的新路子。

释放绿色发展模式的“强引擎”。作为一座伴随改革开放应运而生的新兴城市,煤炭产业为朔州经济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如何进一步做好煤炭产业转型发展这篇大文章,深入推进绿色?

近年来,朔州市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统筹推进新能源产业发展,加快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绿色储能等上下游新能源产业项目培育,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积极构建涵盖风力、光伏、储能等多种形式、门类齐全的绿色低碳能源体系。

朔城区利民风电项目、平鲁区大山台(200MW)风电项目、怀仁友能一期风电场、山阴织女泉风电场、华电集团山西新能源应县梨树坪50MW风电项目……高山之巅、旷野之上,一座座巨大的风力发电机昂首挺立,白色叶片在塞上劲风的吹动下缓缓转动,绿色电能随之送入了千家万户。

一个个新能源项目签约落地,绽放出高质量发展的无限生机。朔州市作为典型的资源型城市和全国重要

的煤电生产基地,近年来,朔州市年均生产原煤2亿吨以上、发电620亿度以上,年均产生煤矸石3300多万吨、粉煤灰1000多万吨、脱硫石膏130多万吨,给生态环境保护带来巨大压力。朔州市积极探索“煤电固废—资源化再利用—新型材料”绿色发展新路径,目前,全市建成3个特色固废园区,投产煤矸石综合利用企业86家、粉煤灰综合利用企业73家、脱硫石膏综合利用企业11家,产品拓展到7大领域,200多个品种,形成煤矸石发电、煤矸石制材、粉煤灰综合利用和脱硫石膏综合利用四大固废综合利用产业集群,年均消纳煤矸石2100多万吨、粉煤灰1000多万吨,脱硫石膏130多万吨,固废综合利用率由“十二五”末的不足40%提高到73%。

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是不可分割的生态系统。山水林田湖草沙怎么摆布,要做好顶层设计,要综合治理,这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久久为功。

行走在朔州的乡村田野,满眼翠绿,万物丰茂。一片片田野丰收在望,一个个果园硕果盈枝,一条条乡间小路四通八达,一栋栋农家小院错落有致……如今,随着改良技术提高,灌溉条件改善,优良品种推广应用和大型农机的普及,昔日盐碱地“长”出了绿色经济。朔州地区水稻种植已从最初的333公顷试验田,发展到现在的17667公顷,培育出稻花香、吉宏6号等高产优质品种稻米,总产量从2万公斤增加到173万公斤,地域也由朔州城区神头镇、滋润乡的8个村推广到周边县区,走出了一条从无到有、从有到优的发展新路。

绿色映底蓝,山水见初心。朔州大地的“颜值”和“气质”持续提升,经济“体格”和“体质”越来越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动能更足。天更蓝,水更绿,山更青,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新期待正不断得到满足,美丽朔州建设的步伐正坚实地向前迈进。